

安吉县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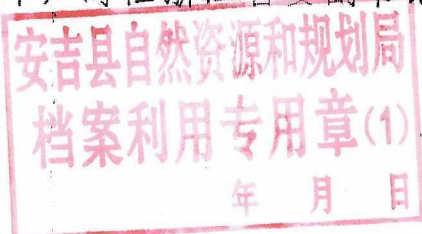
〔2023〕16号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

梅溪康桥佳苑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系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桥公司）与其他主体按份共有，其中康桥公司占比70%、其他主体占比30%，项目分三期建设，于2017年建设竣工。期间有关立项批文、规划、建设、施工、竣工及一二期预售许可等手续均由康桥公司取得。截止2018年底，康桥公司共售出一二期商品房300余套，并已办理交房手续，部分业主已入住。在办理已购房业主不动产权证过程中，因土地共有人之间的纠纷导致不动产权证无法办理，虽经政法委、信访局、住建局和梅溪镇等部门多次协调也未能解决，导致300余户已购房业主的不动产权证一直无法办理。

至2018年以来，300余户购房业主为办证事宜多次信访和采用媒体曝光等形式反映问题。2020年，时任浙江省委副书记黄



建发亲自接访，并列入省纪委“七张问题清单”，要求属地政府尽快解决业主办证问题。2022年以来，特别是党的二十大后，300余户购房业主要求尽快办证欲望更加迫切，矛盾更加突出，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切实落实中央保交楼的工作任务，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多次专题研究解决办法。2023年2月22日，受县长宁云、县委副书记柏建华委托，县委办副主任顾鑫、县政府办副主任潘思思召集政法委、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公安局、信访局、司法局、梅溪镇等单位，就梅溪镇康桥佳苑办理已购房业主不动产权证历史遗留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形成以下纪要：

一、会议认为，本次不动产权证办理涉及人数众多，影响面大，已引起各方高度重视，若不能及时妥善处理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将影响梅溪镇乃至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会议要求，为维护群众利益，结合当前实际情况，进一步落实中央保交楼工作部署，保障购房业主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必须尽快妥善解决购房业主办证问题。

二、会议明确，由梅溪镇政府敦促相关责任主体及时遵照相关规定提供权证办理的有关资料，并协助指导已购房业主有序配合办理权属登记。同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快速推进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确保于2月26日前完成不动产权证办证工作。

三、会议同意，本次不动产（涉及梅溪镇2008-13、2010-6地块）办理过程中涉及的建设项目开竣工延期违约金同意免交。在2月26日前完成由安吉康桥公司申请的土地复核验收及其与

已购房业主的产权转移登记，对遗失不动产证明的购房业主采取容缺方式先行办理产权过户。

四、会议决定，本次不动产登记涉及契税和工本费等按下列方式处置：因康桥公司欠付购房业主违约金，应通过冲抵方式由康桥公司承担，但基于当前康桥公司实际情况，已无力在本次办证过程中上缴该笔费用，暂由梅溪镇下属国有公司垫付，金额约280万元，具体以实际交付金额为准。上述所有债权在三期房产中采取财产保全等有关法律措施以确保债权得到最大程度实现。

五、会议要求，政法委、信访局、公安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梅溪镇等部门联合做好权证办理过程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

六、对本次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办理不动产权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相关单位做好预案，妥善应对和化解。

七、各有关部门根据不动产登记的实际需要，积极配合，确保按时完成产权转移登记。

八、会议要求，根据《安吉县激励干部改革创新干事担当容错免责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委办发〔2017〕80号）和《安吉县“四大领域”容错免责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安委办发〔2018〕82号）两个文件精神，激发干部勇于担当、勇于攻坚克难，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和梅溪镇等单位，对照要求主动向县纪委、组织部进行报备。

附件：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附件

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顾 鑫（县委办）
潘思思（县政府办）
沈德芳（政法委）
陈歆敏（资源规划局）
曾君兵（住建局）
章旭辉（公安局）
王忠明（信访局）
王 峰（司法局）
朱越峰（梅溪镇）

分送：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机关有关部门。
